

证券代码：8313424

证券简称：羿明信息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6-018）。经核查，实际披露内容为《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表述为：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5,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

见书》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现更正为：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833424

证券简称：羿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8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min (Chengd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二〇一六年三月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八、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公司、发行人、羿明信息	指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并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乐第	指	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伽马创投	指	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业务细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述

发行人本次向先越、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乐第”）、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马创投”）3名新股东共计发行500万股，合计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的比例为47.6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2元/股，股票面值1元计入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先越	1,513,333	1,815,999.60	30.27
2	法乐第	2,070,000	2,484,000.00	41.40
3	伽马创投	1,416,667	1,700,000.40	28.33
合计	—	5,000,000	6,000,000.00	100.00

先越、法乐第、伽马创投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5-002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05元。

目前，发行人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止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94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处于市场公允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且已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决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发行，本次发行融资金额为 600 万元。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五）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先越、法人法乐第和伽马创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1,513,333 股、2,070,000 股、1,416,667 股，共计 5,000,000 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先越

先越，男，身份证号：51030219810706****，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白鹤林 67 号附 9 号。

（2）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617561	名称	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8 层 909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00348589506Y	名称	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坚
注册资本	1,66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一期工程 B-4 办公楼 1601 号房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登记机关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良。本次股票发行后，赵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良	2,400,000	43.64%	2,400,000
2	潘炯	1,600,000	29.09%	1,600,000
3	廖斌	1,000,000	18.18%	1,000,000
4	羿明锦力	500,000	9.09%	50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5,5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良	2,400,000	22.86%	2,400,000
2	法乐第	2,070,000	19.71%	0
3	潘炯	1,600,000	15.24%	1,600,000
4	先越	1,513,333	14.41%	0
5	伽马创投	1,416,667	13.49%	0
6	廖斌	1,000,000	9.52%	1,000,000
7	羿明锦力	500,000	4.76%	5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5,500,000

(二) 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2,930,000	27.91%
	3、其他法人	-	-	2,070,000	19.71%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5,000,000	47.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00,000	91.91%	5,000,000	47.62%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500,000	9.09%	500,000	4.76%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00,000	100.00%	5,500,000	52.38%
总股本		5,5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良。本次股票发行后，赵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赵良	董事长、 总经理	2,400,000	43.64%	2,400,000	22.86
2	潘炯	董事、 副总经理	1,600,000	29.09%	1,600,000	15.24
3	廖斌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8.18%	1,000,000	9.52
合计			5,000,000	90.91	5,000,000	47.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每股收益(元)	0.12	0.05	0.0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98.04%	7.93%	9.36%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03	0.07	-0.02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 2 月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2 月末
每股净资产（元）	0.18	1.05	0.67	1.12
资产负债率	22.83%	4.57%	4.04%	2.29%
流动比率	2.98	20.45	23.35	42.20
速动比率	2.98	20.45	23.35	42.20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 2014 年、2015 年 1-2 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按增资完成后的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律法规及规则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羿明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羿明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羿明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羿明信息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均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有全体股东一致投票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每股发行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且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新产品开发，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相关方服务为目的。因此，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除伽马创投外，羿明信息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伽马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160。

（十）羿明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先越、法乐第、伽马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类似条款，不存在股票代持及通过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条款。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羿明信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为认购对象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二）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机构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

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羿明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除伽马创投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伽马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以及股权代持行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不适用。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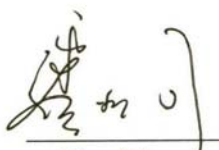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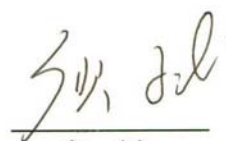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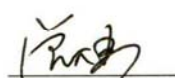
赵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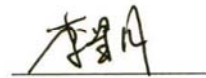
潘炯



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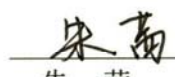


曾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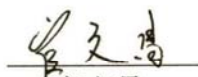


李星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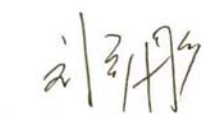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茜



官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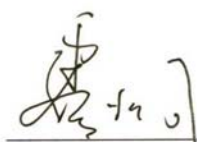


刘彦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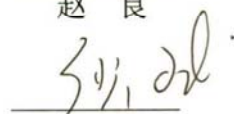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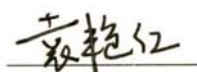
赵良



潘炯



廖斌



袁艳红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200 号《审计报告》
- （五）《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5-00009 号《验资报告》
- （八）《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